

天字(2019)00077号



天行字[2019]00077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衡专字(2019)007号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，我们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我们审计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企业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评价其有效性。

我们评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披露。

我们评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会降低。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的结果，我们评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我们评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我们认为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要求。

我们评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中国

会计师: 陈建忠



中国

会计师: 吴丹

